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并公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年对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民政、烟叶收购、人居环境整治、路域环境整治、农业、安全生产、环保、计生、两险收缴等内容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明确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分工情况。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不断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功能，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主渠道作用。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征集群众意见建议，有效引导社会舆论，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知情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二是对各线口、各村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方式需进一步拓展。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能力。通过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详细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具规范化、标准化。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抓好平台建设，以多种形式提升公开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